



河南省先进保安公司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局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了加强甲方2025-2027年度高铁广场安保及区直单位临时人员服务项目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秩序和经营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如下：

一、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高铁广场安保及区直单位临时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高铁广场及区直单位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8日截至。

三、服务范围

根据高铁广场安保及区直单位临时人员服务工作需要，甲方需要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共计48名，其中安保人员30人，职责为负责高铁广场治安巡逻、重要部位安全保卫、南北停车场巡逻及秩序疏导、南北停车场进出口收费管理、市政园林设施的巡查维护等内容；劳务派遣人员18人分配到区直各单位。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安保人员

(1) 派驻安保人员30人。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起止时



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综治巡防人负责广场内治安巡逻防范工作，协助业主方处置突发事件、维持稳定等工作；

(3) 服务人员须遵从采购单位对其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

(4) 服务人员的执行力强，自律性强，对所获知需保密的信息不对任何人透露；

(5) 按采购单位规定的人员数量配备，不得减少；

(6) 乙方严格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等文件要求，保障劳动用工权益，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新标准；

(7) 安保人员年龄及学历要求：27 人安保人员要求年龄 55 岁以下；3 人大专学历，年龄 45 岁以下；

(8) 乙方负责办理安保服务人员保险、暂住证（如需）等各种证件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问题，如若发生意外发生，与甲方无关。

2、劳务派遣人员：

(1) 派驻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分配到区直各单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根据区直各单位的用人需求，为其派遣达到体检政审合格和法定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无条件接收区直各单位退回的劳务人员；



(3) 负责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4)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

(5) 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度标准应不低漯河市工伤保险赔付比例；

(6) 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7) 负责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劳务人员劳动报酬的发放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8) 负责承担被派遣劳务人员上岗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9) 负责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

(10)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漯河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费用支付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费用标准每月 147000 元，每年费用 1764000 元，叁年费用共计：5292000 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费用实行按月支付，在乙方不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符合公司财务制度的合法票据及银行账户，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名称：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162940010400083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项目人员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相关设备等。

(2) 乙方项目人员在实施维护甲方利益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3) 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可对乙方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项目人员进行调整。

(4) 乙方项目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为项目服务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甲方应重视并及时整改。

(5) 甲方对乙方项目人员有监督、管理、协调的权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项目人员在值期间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

(2)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管理区域内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者，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 根据项目服务的需要，派遣相应数量、具有相关资格的项目人员；项目人员的具体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负责对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责任。

(5) 做好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救助工作。

(6)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因项目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有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按照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和法律义务。

(8) 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



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4年3月 日

2024年3月 / 日